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53,601	587,118
銷售成本	4	(553,900)	(352,420)
毛利		299,701	234,698
其他經營收入		33,097	34,853
銷售開支		(14,574)	(12,369)
行政開支		(129,501)	(102,410)
其他經營開支		(10,120)	(11,9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8)	(3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80	(440)
財務費用		(29,551)	(23,949)
除稅前溢利	5	148,474	118,128
稅項	6	(8,347)	(4,140)
期內溢利		140,127	113,988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710	89,266
少數股東權益		29,417	24,722
		140,127	113,988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12.6分	10.8分
攤薄		12.3分	10.6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685	2,676,631
投資物業		65,641	—
獨家經營權		14,883	15,147
商譽		99,614	79,552
負商譽		—	(4,3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69,667	61,02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6,571	170,499
證券投資		—	1,439
預繳租賃付款		202,776	196,418
		3,600,837	3,196,360

流動資產			
存貨		94,266	106,89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82,093	380,995
預繳租賃付款		4,440	4,318
衍生金融工具		149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2,387	162,03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5,631	15,3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209	25,092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54,063	51,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174	911,537
		<u>1,798,412</u>	<u>1,657,461</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04,333	482,909
衍生金融工具		2,315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9,720	86,437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3,459	13,47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2,525	20,575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19,674	8,745
應付稅項		5,556	6,24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908,285	643,441
		<u>1,595,867</u>	<u>1,261,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545</u>	<u>395,631</u>
		<u>3,803,382</u>	<u>3,591,9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98	91,954
儲備		1,992,924	1,831,25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87,222</u>	<u>1,923,204</u>
少數股東權益		459,955	438,295
		<u>2,547,177</u>	<u>2,361,4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721,868	706,155
可換股債券		524,862	514,862
遞延稅項		9,475	9,475
		<u>1,256,205</u>	<u>1,230,492</u>
		<u>3,803,382</u>	<u>3,591,9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豁免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本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而成，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當情況以公平價值或重估款額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期間，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為有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變更，呈列方式之變更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轉變，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本期間，集團對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撥作儲備持有，而於2001年1月1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撥作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被確認為人民幣約1,650,000元儲備（包括商譽儲備）之商譽於2005年1月1日轉撥至集團之累計溢利，關於過往在資產負債表中撥作資產之商譽，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已不再攤銷該等商譽，商譽將至少每年一次或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本期並無計入商譽之攤銷。2004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中擁有高出成本之權益（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中擁有高出收購成本之權益（「收購折讓」）即時於收購進行之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撥作儲備持有，而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並依據計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集團於2005年1月1日已撤銷確認所有負商譽（當中人民幣7,240,000元之負商譽（包括在商譽儲備）先前記錄在儲備中，而當中人民幣4,351,000元之負商譽則於先前呈列為從資產中扣除），而累計溢利則相應增加。

金融工具

本期間，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有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根據追溯性基礎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發行機構於其首次確認時把複合金融工具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分開入賬。直接發行費用按照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工具負債及股權部份。於其後之期間，負債部份（包括已分配直接發行費用）以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所發行同時包括負債及股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過往，可換股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負債，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財務費用（包括結算或贖

回應付溢價及直接發行費用)以應計基準入賬,並在債券年內以有效利率法記入收益表,並如在產生期內尚未結算則加至工具之賬面金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2004年之溢利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之有效利息增加(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衍生產品

於2004年12月31日或以前,匯率利率掉期合約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匯率利率掉期安排而導致之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作為財務費用包括在其產生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由2005年1月1日起,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產品須於每一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列載,不論它們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產品(包括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產品)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它們合資格及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公平價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將視乎該等衍生產品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以及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產品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關於並非持有作對沖用途之匯率利率掉期合約,於2005年1月1日,集團以公平價值確認匯率利率掉期。在集團之累計溢利中已確認先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與於2005年1月1日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異為人民幣7,119,000元(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計算其於股權證券之投資及將其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集團將其於股權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即持有作已辨認長期策略用途之證券),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去任何非臨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由2005年1月1日起,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負債及股權證券。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載,並在股權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惟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股權證券投資除外,該等股權證券由於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故此以成本減減值列載。

業主佔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內,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期間,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財務租賃處理。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繳租賃付款,以成本列值及按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作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另外,在租賃權益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時,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4,619	3,117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2,125)	(1,398)
商譽攤銷減少	2,421	—
解除負商譽至綜合收益表之減少	(126)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利息增加	(4,888)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發行成本減少	114	—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4,953	—
期內溢利增加	<u>4,968</u>	<u>1,719</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567	1,493
少數股東權益	401	226
	<u>4,968</u>	<u>1,719</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0.5分</u>	<u>0.2分</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u>0.5分</u>	<u>0.2分</u>

期內溢利增加之分析,各項目按其功能呈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減少	2,494	1,719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126)	—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2,421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3)	—
財務費用減少	179	—
稅項減少	3	—
	<u>4,968</u>	<u>1,719</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原本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27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594	—	(264,963)	—	2,676,631	—	—	2,676,631
負商譽	(4,351)	—	—	—	(4,351)	4,351	—	—
證券投資	1,439	—	—	—	1,439	—	(1,439)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995	—	—	—	380,995	—	1,439	382,434
預繳租賃付款	—	—	200,736	—	200,736	—	—	200,73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7,119)	(7,119)
可換股債券	(567,564)	—	—	52,702	(514,862)	—	—	(514,862)
遞延稅項負債	(24,205)	—	14,730	—	(9,475)	—	—	(9,475)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2,727,908</u>	<u>—</u>	<u>(49,497)</u>	<u>52,702</u>	<u>2,731,113</u>	<u>4,351</u>	<u>(7,119)</u>	<u>2,728,345</u>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資本儲備	—	—	—	53,896	53,896	—	—	53,896
商譽儲備	5,590	—	—	—	5,590	(5,590)	—	—
物業重估儲備	57,879	—	(37,382)	—	20,497	—	—	20,497
累計溢利	641,089	—	(4,454)	(1,194)	635,441	9,941	(7,119)	638,263
少數股東權益	—	445,956	(7,661)	—	438,295	—	—	438,295
對權益之總影響	<u>704,558</u>	<u>445,956</u>	<u>(49,497)</u>	<u>52,702</u>	<u>1,153,719</u>	<u>4,351</u>	<u>(7,119)</u>	<u>1,150,951</u>
少數股東權益	<u>445,956</u>	<u>(445,956)</u>	<u>—</u>	<u>—</u>	<u>—</u>	<u>—</u>	<u>—</u>	<u>—</u>

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集團正在確定該等新準則或詮釋是否會對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4. 分類資料

集團乃主要以業務分類呈報其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集團現時將業務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燃氣器具銷售四大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410,962	317,452
管道燃氣銷售	333,228	194,788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91,566	65,082
燃氣器具銷售	17,845	9,796
	<u>853,601</u>	<u>587,118</u>
分類業績		
燃氣接駁費	283,422	212,100
管道燃氣銷售	62,490	50,556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4,039	215
燃氣器具銷售	1,768	1,37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4,836)	(24,3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323)	(111,03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6,043	14,0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8)	(3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80	(440)
財務費用	(29,551)	(23,949)
	<u>148,474</u>	<u>118,128</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8,347)	(4,140)
	<u>140,127</u>	<u>113,988</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8,121	—
商譽攤銷	—	2,198
獨家經營權攤銷	264	217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2,125	1,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81	35,6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已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	—
因匯率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4,953)	—

6.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減幅介乎7.5%至16.5%。於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已計及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集團收入並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7. 股息

期間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4年：無)。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間盈利)	110,710	89,26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8,501	—
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1,500	—
	<u>120,711</u>	<u>89,26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6,349,309	828,857,69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7,354,167	11,051,296
— 可換股債券	101,149,425	—
	<u>984,852,901</u>	<u>839,908,98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

	於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為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0至3個月	149,539	170,664
4至6個月	46,215	37,398
7至9個月	51,853	28,906
10至12個月	19,090	9,370
1年以上	8,110	—
應收款項	274,807	246,3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86	134,657
	482,093	380,995

1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為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		
0至3個月	152,151	161,640
4至6個月	48,483	33,759
7至9個月	22,647	20,175
10至12個月	7,777	8,731
1年以上	31,017	28,155
應付款項	262,075	252,460
客戶預付款項	143,024	108,9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項款	99,234	121,524
	504,333	482,909

業務回顧

集團於有關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增幅 (減幅)
營業額(人民幣)	853,601,000	587,118,000	45.4%
毛利(人民幣)	299,701,000	234,698,000	27.7%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110,710,000	89,266,000	24.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2.6分	10.8分	16.7%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31,446,000	20,488,000	53.5%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0,482,000	6,829,000	53.5%
有關期內新增			
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	123,799	104,142	18.9%
有關期內新增			
已接駁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516	304	69.7%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天然氣工商業			
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438,739	187,405	1.3倍
累積天然氣住宅用戶	904,791 ^(附註1)	566,041 ^(附註2)	59.8%
累積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2,553 ^(附註1)	1,275 ^(附註2)	1.0倍
累積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662,800 ^(附註1)	810,658 ^(附註2)	1.1倍
累積管道燃氣住宅用戶	1,234,652	764,954	61.4%
累積管道燃氣工商業用戶	3,074	1,529	1.0倍
累積管道燃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733,791	821,198	1.2倍
天然氣氣化率	8.6%	8.3%	—
管道燃氣氣化率	11.8%	11.2%	—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96,460,000	56,817,000	69.8%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120,619,000	59,989,000	1.0倍
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噸)	22,799	19,522	16.8%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8	1	7個
天然氣儲配站	59	46	13個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6,581	2,690	1.4倍

附註：

-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46,31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522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65,947立方米)。
-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80,616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189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90,460立方米)。

燃氣管道之建造

在有關期內，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410,96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29.5%，佔整體收入48.1%。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之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672元及294元(每立方米)，與2004年比較，住宅用戶平均接駁費持平，工商業用戶平均接駁費則有所下調，主要是集團為了吸引工商業用戶接駁而提供特別優惠。工商業用戶是主要用氣客戶，增加工商業用戶能大大提高未來的用氣量，善用西氣東輸的合約氣量及提供可靠而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基礎。

新增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之新增量比較有1.3倍之增長。去年完成西氣東輸長輸管道工程後，今年川氣東輸之忠武線（由四川忠縣經武漢至長沙）又獲成功通氣，再加上興建中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集團預期將有更多管道天然氣氣源。充足的氣源供應將有利接駁更多住宅及工商業用戶，加強集團長遠及穩定的收入。越來越多項目公司將會用管道天然氣取代液化／壓縮天然氣，亦將促成售氣成本進一步下降，並將提高未來燃氣銷售利潤率。

燃氣銷售

在有關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33,228,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71.1%之增長，佔整體收入39.1%，其中天然氣銷售量亦有92.0%之增長。管道燃氣銷售有如此大幅增長，除顯示集團拓展項目策略成功，只爭取既有或規劃有穩定天然氣氣源的燃氣項目，可以支持大量燃氣銷售；另亦充分展現集團更大力提高項目城市接駁率，以期獲取更多售氣收入戰略的推進順利。

集團在廊坊、石家莊及新鄉展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加氣站」）業務，並正在集團現有燃氣項目興建加氣站，亦併購現有加氣站，一方面利用管道天然氣氣源優勢，另一方面可擴大現有項目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長遠將成為集團售賣天然氣的主要部份之一。

在有關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收入達人民幣91,566,000元，佔整體收入10.7%。然而，集團主營業務為天然氣分銷，少數項目在集團接手時是以售賣液化石油氣為主營業務，但隨著集團接手此等項目並成立新項目公司後，新公司均已展開興建天然氣管道之工程，集團預計所有項目之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陸續被管道天然氣所取代。此外，集團的主要管道煤氣業務是位於湖南省的三個項目，隨著忠武線長輸管道完成，三個項目的業務，亦將逐漸被管道天然氣取代，煤氣業務的收入比例將持續減低。

毛利率及純利率

在有關期內，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35.1%及13.0%，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在有關期內銷售大量管道煤氣及液化石油氣，而煤氣及液化石油氣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均有大幅上漲。此外，集團的收入結構改變亦是另一原因：高毛利率的接駁費從去年佔總收入的54.1%下降至48.1%，而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管道燃氣銷售比重則由去年的33.2%增加至39.1%，但這亦同時反映集團的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從依靠一次性的接駁費收入逐步轉向長遠及穩定的管道燃氣銷售。

新項目

在有關期內，集團獲得以下四個新項目：

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廣東	肇慶高新區	60,000
浙江	永康	538,000
浙江	台州	220,000
河南	洛陽	1,500,000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亦由去年6月份的20,488,000人增加至2005年6月底的31,446,000人，增幅為53.5%，而住宅用戶管道天然氣氣化率僅為8.6%。新項目的增加，再加上潛在的工商業用戶，將大幅鞏固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收入基礎。集團預計下半年會再取得更多有質量的中大型城市項目。

集團分別與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及中國華油集團公司進行戰略合作，共同開發天然氣下游市場，進一步鞏固了集團之氣源優勢及競爭優勢，對集團開發新項目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洛陽是集團首個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合作獲取的大型項目，顯示集團與上游公司的戰略性合作發展新項目策略非常成功。

人力資源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員工人數為9,804名，其中7名駐於香港，與去年同期比較多出48.9%。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過去集團獲得多個中大型項目城市，預計員工人數在下半年會隨著取得的新項目而有相應之增加。員工的薪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之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888,031,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537,000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2,155,015,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7,160,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股本比率）為49.7%。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之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之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Easywin」）所有股權而透過Easywin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Easywin之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Easywin 50%之權益。Easywin及王先生合共在200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43.58%之股權。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22,40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為100%，由擔保人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7.375%。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充集團的業務，包括建設加氣站及獲取新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

集團充分利用美國歷史低息的機會以籌集資金發展業務。由於集團在未來獲取項目的策略為集中於大型城市，七年期的債券正配合大型城市項目的投資回報期。而美國息率亦在不斷上升中，以浮息計算的融資成本亦隨之而上升，所以集團認為七年期的固定息率有助集團控制成本。再加上債券發行時，獲得5倍認購，同時利率亦為同類型債券歷來最低，顯示債券持有人及投資者對集團的良好信譽予以高度信心，並認同集團業務的前景。

集團相信未來人民幣將繼續升值。由於集團全部業務都在中國國內，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

現時集團之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之來源為營運現金收入、流動資產、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7年期債券。集團有足夠之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2,155,015,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7,160,000元），其中包括495,15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4,862,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80,000,000美元之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61,440,000元）及10,6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291,000元）之樓宇按揭貸款。除零息可換股債券外，所有美元及港元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銀行及其他借貸則為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作為項目公司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

43,196,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資產淨值相等於人民幣112,554,000元之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之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908,285,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之長期貸款。

由於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集團已為所有銀團貸款簽定外匯及利率交換協議以固定有關匯率及利率。

或然負債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並未有任何或然負債（2004年12月31日：無）。

展望

西氣東輸的長輸管道已在去年完成，這使集團已簽署照付不議的項目城市對工商業用戶的接駁量大為提升，售氣規模亦快速增長，售氣成本進一步下降。中國政府亦已批准興建多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首個在深圳的接收站預計在2006年完成，集團的最大項目城市東莞亦會因此而得益，隨著未來有更多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長輸管道落成，預計將有更多更充足的氣源保障，使集團的項目燃氣氣化率及售氣規模有進一步的增長。

集團亦開始大規模建設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為一長遠策略性目標，因公用汽車大量使用天然氣將有助集團有更強大及穩定的售氣收入，進一步穩固長遠業務基礎。

集團並已啟動全面信息工程，期望透過三年的實施，使流程持續優化並配之以電腦技術，藉以促進集團收入提升、成本降低及風險監控。

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使用天然氣及集團能夠獲取有質量的中大型項目城市及開拓當地天然氣市場的能力，預計集團將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9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發出無重大修訂審閱報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於有關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內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而並無重大偏離該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5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